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郭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廢字第 45-097-0900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因民眾檢舉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「口紅膠」，未依規定於應回收之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11 分至設於本市萬華區武

昌街○○段○○號訴願人公司查核屬實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製發 97 年 8 月 26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交予訴願人之受僱人趙○○簽名收受。嗣又開立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7600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9 日廢字第 45-097-

090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10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0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由該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製造、輸入或原料之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工作。
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三、含有害物質之成分。四、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。前項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及其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

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責任業者）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……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，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；其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

罰鍰；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 19 條……規定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2 年 6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42910 號公告：「

...

...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之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）範圍…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者如表二之四。」表二之四（自 93 年 7

月 1

日起實施）：「物品：……二十五、接著劑……。」

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』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：……（三）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，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，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，於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。……四、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、包裝或標籤上……。」

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：「……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之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）範圍如表二……。」表二：「物品：……二十五、接著劑。……容器定義：一、容器係指以下列 1 種或 1 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，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、膜、布、箔等包裝者：……6、塑膠……責任業者範圍：……二、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：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。……註：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商品係訴願人於 92 年間自韓國輸入臺灣販售，此有進口報單可證，惟環保署於 93 年 1 月 9 日始公告「口紅膠」為應標示回收標誌之容器，所以訴願人自非應標示回收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；又採證照片雖顯示系爭商品之製造日期為 96

年 8 月 1 日，有效日期為 99 年 12 月 31 日，惟該採證照片係檢舉民眾所提供之證據。

舉民眾為檢舉獎金或不正競爭之目的而偽造證據，該採證照片自不能作為裁罰之唯一證據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進口販售之商品「口紅膠」塑膠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6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、系爭違規容器商品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第五科 97 年 9 月 17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商品係其於 92 年間自韓國輸入臺灣販售，環保署於 93 年 1 月 9 日始公告

「口紅膠」為應標示回收標誌之容器，故訴願人非應標示回收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；原處分機關不得以民眾提供之採證照片作為裁罰之唯一證據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系爭塑膠容器商品，屬前揭環保署 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規定應負

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自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，始為合法。次查本件係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未標示回收標誌之「口紅膠」，並檢附相關採證照片，該照片有關系爭產品標示略以：「品名：口紅膠 進口商：○○有限公司……成份：水、聚乙烯基、甘油……

.. 製造日期：（按：西元）2007 年 8 月 1 日 有效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31 日」，且原處分

機關復於 97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11 分至訴願人武昌店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所販售之商品「口紅

膠」確未標示回收標誌，乃依法告發處分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再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，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，應於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，於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；且「口紅膠」為接著劑，屬 93 年 7 月 1 日起列為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商品，此有前揭環保署 92 年 6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42910 號及 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在

案。復查，本件訴願人係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向環保署辦理相關登記，此有列管責任業者查詢表可稽，是縱令訴願人主張系爭「口紅膠」係於 92 年間自韓國進口之商品乙節屬實，訴願人亦應依前揭規定自辦理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登記後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，於銷售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，始為合法；惟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向

環保署完成登記之 3 個月過渡期間經過後，仍未於販售之商品「口紅膠」塑膠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各節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訴（已）字第 097308239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26 日北

市環稽字第 09731783400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答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林	明	昕
委員	戴	東	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